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 3 月 15 日，风神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橡胶公司”）签署了关于桂林倍利轮胎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桂林倍利”）的《股权托管协议》，同意将橡胶公司直接持有桂林倍利的 100%股权委托给风神股份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0 号）。

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关联监事齐春雨先生回避表决；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前述议案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15 日